

備查文號：107.07.19 國產企字第 1070700011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專業責任保險

本公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基於保險費的交付為對價，並受本契約各條款的拘束，雙方同意如下：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與本契約有關的要保書、核保資料及其相關附件，均為本契約的構成部分，以下簡稱「本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下列經記載於保單首頁承保事項及擴大承保事項的不當行為，僅限於在追溯日（含）以後第一次發生，而且是因被保險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或怠於提供專業服務時，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第一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所約定的通知方式並於約定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才有給付損失的義務。

一、承保事項

1. 專業責任

被保險人因義務違反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2. 智慧財產權

被保險人非因故意而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3. 誹謗行為

被保險人因非故意的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4. 抗辯費用

被保險人為抗辯因記載於保單首頁且符合本契約所約定的承保事項或擴大承保事項的賠償請求所發生的抗辯費用，本公司應負有給付責任。

二、擴大承保事項

（一）出庭費用補償

如以下第(i)項及第(ii)項的人，依法院的要求，以證人身份實際出庭於與被保險人依約定通知的賠償請求有關且為本契約所約定承保事項或擴大承保事項的訴訟程序，本公司將按實際到庭的日數，乘以下列所示金額計算補償金。前述補償金應併入本契約的抗辯費用計算。

(i)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的代表人、合夥人、監察人或董事每人每日的補償金：新台幣二萬元。

(ii)受僱人每人每日的補償金：新台幣一萬元。

本擴大承保事項不適用自負額的約定。

(二)文書滅失及重置費

用補償被保險人因持有屬於第三人的文書的滅失須給付損失賠償且符合下列要件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給付的責任：

(i)被保險人對於所持有屬於第三人的文書的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

(ii)前述所稱文書的滅失係指文書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毀壞、損害、遺失、變形、消除或誤置的情形（但文書的滅失係起因於自然損耗、自然變質、蟲蟻侵蝕及其他超過被保險人所得控制者，不在此限），且前述情形須因被保險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或怠於提供專業服務時所致者；且

(iii)被保險人須已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竭力尋找、回復或重置第(ii)款的文書。

本擴大承保事項中的損失賠償，亦包括被保險人為尋找、重置或回復上述文書而合理發生的成本與費用。但被保險人就此成本與費用的請求，應有支出證明為憑，且應由本公司指定，並經被保險人同意的適任人士，對此支出證明進行核可。本擴大承保事項的分項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本擴大承保事項所承保的賠償請求，每件文書個別的自負額為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體傷害

指肉體傷害、疾病或死亡，以及因上述事由而發生的精神受創、情緒悲痛、心理創痛或精神傷害。

二、義務違反

指被保險人在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或怠於提供專業服務時，因過失而實際發生，或遭指控因過失而發生的違反義務、錯誤、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違反保密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

三、賠償請求

指第三人對被保險人因其不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的書面要求、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此亦包含於合理預期下，可能導致前述書面要求或訴訟程序的刑事訴訟程序或政府機關的調查。

四、損失賠償

指基於任何對被保險人所做的不利裁判，或基於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進行協商的和解結果，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給第三人的賠償金額。但若前述賠償金額包含下列項目時，本公司就該項目不負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1)稅

金；(2)不具損失填補性質的損害賠償，例如懲罰性損害賠償、特定倍數損害賠償或預定性損害賠償；(3)罰金或罰鍰；(4)被保險人的報酬、利益或間接費用，或被保險人所收取的費用或成本支出；或(5)依本契約準據法的認定，或依賠償請求提出所在管轄地的認定，是屬於不可保事項者。

五、抗辯費用

指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的他人，因賠償請求所進行調查、抗辯、調解、和解、上訴或抗告等而發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花費，但以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所稱抗辯費用，並不包括：(1)被保險人的內部費用、與營運有關且固定的間接費用支出或被保險人的時間成本；及(2)3 為遵守與保全程序或其他非金錢救濟有關的命令、許可或協議，而發生的成本及費用。

六、文書

指各種性質的文書，含電腦記錄及電子或數位化資料，但不含貨幣、本票、支票、匯票及相關記錄。

七、受僱人

指過去、現在或未來與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訂立聘僱契約，明確表示為受僱的自然人。但不包括：(i)代表人、合夥人、監察人、董事；或(ii)臨時僱員、獨立經營業務的人、僅提供勞務給付的次受託人。

八、財務利益

指實質上擁有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的股份或權益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百分之五十（含）以下者。

九、被保險人

指下列各款所列的人，但以下列身分提供專業服務時為限：(1)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2)任何於過去、現在或未來擔任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之代表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的自然人；(3)受僱人；(4)與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僅具契約關係，且係聽其指示並受其直接監督的臨時僱員、獨立經營業務的人及僅提供勞務給付的次受託人；及(5)前述第(2)項及第(3)項所述被保險人的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十、本公司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本公司的法人。

十一、保險金額

保單首頁中記載為保險金額的金額。前述載明於保單首頁的保險金額亦得以批單予以變更。相關保險金額的適用請依照本契約第六條的約定辦理。

十二、損失

指損失賠償及抗辯費用。

十三、保險期間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的保險期間。但如本契約有提前終止的情形，則以契約終止日，為保險期間的最後一日。

十四、要保人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要保人的機構。

十五、污染物

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因自然及非自然因素產生的固體、液體、生物、放射性物質、氣體或高溫等刺激物及污染物，如：石棉、煙霧、蒸氣、煤煙、纖維、黴、孢子、菌類、微生物、濃煙、酸、鹼、各種核能或放射性物質、化學品或廢棄物等。所稱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將回收、再製或再生處理的物質。

十六、保險費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保險費的金額。前述載明於保單首頁的保險費亦得以批單變更。

十七、專業服務

指保單首頁上所記載的要保人及其從屬機構的專業服務項目。

十八、財物損害

指有形財物發生毀損、滅失、破壞或無法使用的情形。

十九、自負額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自負額的金額。相關自負額的適用請依照本契約第六條的約定辦理。

二十、追溯日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追溯日的日期。

二十一、從屬機構

指載明於保單首頁中由要保人直接，或透過其他從屬機構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持有其股份或權益超過半數之機構。本契約對從屬機構或其被保險人的保障，僅限於上述機構為要保人之從屬機構時的不當行為。依要保人之書面請求，本公司得於評估所增加之承保風險後，提供本契約之保障予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後所取得或設立之從屬機構。

二十二、第三人

指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但不包括

(i)被保險人，或

(ii)其他對於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的經營具有財務利益或決策權限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

二十三、營業秘密

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但應符合下列各條件：(1)不是一般涉及此類資訊的人所得知道的；(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者；且(3)擁有人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者。

二十四、不當行為

指義務違反、侵害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或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與下列賠償請求有關的損失，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形。

二、身體傷害／財物損害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本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誹謗行為」的承保事項及「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的擴大承保事項。

三、契約責任／履約保證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i)被保險人於提供專業服務所承諾願承擔的契約責任或相關義務，超出一般執行業務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法定注意義務；或(ii)擔保或保證。

四、報酬評估的錯誤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於事前準確評估提供專業服務的報酬者。

五、聘僱／歧視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i)與聘僱相關的措施、騷擾或歧視；或(ii)故意或制度性的騷擾或歧視行為。

六、無償債能力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但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擔的賠償責任不得以要保人或其從屬機構有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而主張免除。

七、基礎設施的故障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i)機械故障；(ii)電力故障，含電力中斷、突波、電壓下降或停電；或(iii)通訊系統或衛星系統故障。

八、策略聯盟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為某一策略聯盟的成員，而以此策略聯盟的名義為其執行的工作。

九、違法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認定、或被保險人自己承認的犯罪、故意、不誠實或詐欺行為；在此情形下，若本公司就與該賠償請求有關的損失已為給付，被保險人應予退還。倘該被保險人未履行其應為退還的義務，要保人應代為退還予本公司。

十、專利權／營業秘密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i)違反有關專利

權或營業秘密的授權；或(ii)侵害或侵佔專利權或營業秘密。

十一、污染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遭指控或可能有：(i)排放、散佈、釋放、遷移或逸漏各種污染物的情形；或(ii)與下列有關的命令、要求或行為：(a)對污染物進行測試、監控、清理、移除、圍堵、處理或消除或中和毒性；或(b)對污染物的影響採取因應處理或進行評估。

十二、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

(i)賠償請求是在本契約生效前已經提出，或在本契約生效時仍懸而未決；或(ii)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時，已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任何危險事故。

十三、交易債務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i)被保險人因提供專業服務所發生的債務；或(ii)被保險人對債務提供的擔保。

十四、美加地區

賠償請求是在美國、加拿大或其領地或屬地境內提出，或在上述地區內仍懸而未決；或賠償請求是為了執行在上述地區取得的裁判。

十五、戰爭／恐怖行動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類似戰爭行動、軍事行動、恐怖份子或游擊份子行動、破壞行動、武力、敵對行動（不論宣佈與否）、叛亂、革命、民眾騷動、暴動、篡權或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政治或恐怖組織對財產所為或依其命令對財產所為的沒收、收歸國有、破壞或損害。

第五條 賠償請求

一、賠償請求之通知

被保險人第一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從初次得知此賠償請求時起三十日內（但不得晚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但應注意，只有在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提出的賠償請求，本公司始依本契約的約定負給付的責任。若本公司受賠償請求通知的時間，是在上述三十日期限屆滿後，但在中華民國保險法所規定的請求權時效內，則對於因為不符合上述三十日通知期限而增加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一切通知皆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到保單首頁「賠償請求的通知」欄中所記載的收件人及收件地。

二、相關賠償請求的通知

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提出的賠償請求，如已依本契約條款約定的方式及條件通知本公司，則下列後續的賠償請求，應以第一次通知的時間，視為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的時間：(i)後續賠償請求主張、或是因為或基於先前已通知的賠償請求所主張的事實；及(ii)後續賠償請求所主張的不當行為，與先前已通知賠償請求所主張的不當行為相同或有所關聯。

如一件以上數個賠償請求是因為或基於下列情形時，在本契約下應視為單一賠償請求：(i)同一原因；(ii)單一不當行為；或(iii)一連串具繼續性、重覆性或相關性的不當行為。

三、危險事故的通知

在保險期間內，若被保險人獲知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危險事故，被保險人應儘速將該危險事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為前述危險事故的通知時，應提供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理由、發生日期、相關行為及相關人員等詳細資料。

被保險人為危險事故的通知後，若有任何對被保險人所提出，且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賠償請求主張、或起因於上述危險事故，或此後續賠償請求所主張的不當行為，與該先前已通知危險事故中所主張或敘述的不當行為相同，或有所關聯，且本公司已同意受理此後續賠償請求者，則應以相同事實或危險事故第一次通知的時間，視為該後續賠償請求第一次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的時間。

四、抗辯/和解

任何對於被保險人提出的賠償請求，本公司無代為抗辯的責任。但本公司擁有決定或選擇的絕對權利，以決定是否予以接管並進行賠償請求的抗辯及和解。本公司若行使接管的權利，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如本公司不為接管，則被保險人應自己進行一切的抗辯。即使本公司選擇不行使上述接管的權利，本公司仍有權（但無義務）全程參與任何抗辯或和解協商。

五、本公司的同意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不得承認或承擔任何責任、不得簽訂任何和解協議，亦不得逕行支出任何抗辯費用。只有經過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和解、裁判及抗辯費用，以及因賠償請求所產生的裁判結果（該賠償請求須依本契約約定進行抗辯），才對本公司具有拘束力；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六、被保險人的同意

如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且本公司認為合宜時，則本公司可對於任何被保險人所受的賠償請求與該請求的第三人進行和解。如有任何被保險人對上述和解表示拒絕同意，則本公司就該賠償請求所生一切損失的給付責任，僅限於以下列方式計算後的餘額：本公司對該賠償請求原可達成和解的金額，加計截至本公司以書面提議和解當日時已發生的抗辯費用，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的合力保險責任（如果當事人依本契約有此特別約定的話）及本契約所適用的自負額。

七、被保險人的合作

被保險人應盡最大努力：

(i)對於本公司就賠償請求進行的抗辯，以及就補償與分擔金額提出的請求權主張，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 (ii)採取或贊成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iii)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訊及協助，以便本公司得對損失進行調查，或藉以確定本公司依本契約應負擔的給付責任。

八、責任分攤

若有任何賠償請求同時涉及本契約承保及非承保事項，本公司應就其法律及財務風險，於各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間，就其相關抗辯費用、損失賠償、裁判金額及／或和解金額，定出公平適當的分派比例。

九、詐欺之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故意向本公司為不實的損失通知或於其理賠申請金額或其他事項上有虛偽或詐欺之情事者，本公司對此損失不負給付的責任。本公司並得因此而主張終止本契約，且無須返還所有已交付的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契約應給付的總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上限。各分項保險金額、各擴大承保事項及抗辯費用，均為前述總賠償金額的一部分，並非為保險金額外另行附加的金額。本公司依本契約應給付的總賠償金額，並不因本契約承保二名以上被保險人而增加。若被保險人因為裁判或和解的結果，而本公司依本契約有給付保險金的義務時，應先扣除因法律抗辯而產生的抗辯費用後，再針對扣除後的餘額進行給付。擴大承保事項「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的分項保險金額，亦為保險金額的一部分，並非為保險金額外另行附加的金額。

二、自負額

本公司僅就損失中超過自負額的部份負給付責任。本契約約定的抗辯費用亦有本項自負額約定的適用。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不得另外投保。對於同一不當行為所致的所有賠償請求而產生的損失，僅適用單一自負額。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墊付全部或部分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所墊付的款項應負返還的責任。

第七條 一般事項

一、告知義務

本公司對於要保書內所記載的重要聲明及具體事項，及要保書所附附件及其他提供的資訊，是因為信任其內容真實無誤，才同意對被保險人提供保障。上述聲明、附件及資訊是承保的基礎，應構成本契約的一部分。如要保人有應揭露而未揭露的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評估，本公司有權解除本契約。倘於本契約所約定的保險期間內因承保範圍的變更，而要保人有應揭露而未揭露的事項，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維持本契約的效力，但本公司對於與前應揭露而未揭露的事項相關的賠償請求及損失並不負給付的

責任。

二、保險費的交付

要保人同意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交付保險費。如未於前述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則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使其自始失其效力。

三、其他保險／補償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於本契約所提供的保障如果另有自保式的安排，或有其他有效且可適用的保險，則本契約僅給付超出前述自保安排或其他保險應給付的部份；但如其他保險明白表示是承保超出本契約保險金額的部份，則不受此限制。如上述其他保險是由本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所承保，本公司在各該保險單下應付的總賠償金額，以所有保險單中可適用的保險金額最高者為限。本條款不得解釋為增加本契約的保險金額。如另一保險人依另一保險契約對某一賠償請求負有抗辯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請求所生的抗辯費用不負給付的責任。

四、讓與

本契約及其一切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

五、保險期間內的危險變更

於保險期間內，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契約變更為僅涵蓋該情形發生前的不當行為：

(一)要保人：(i)與他人合併或被合併、出售其全部或主要資產予他人；(ii)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係個別或集體取得代表要保人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或權益，或取得相當於上述股份或權益的選舉權；或(iii)解散。

(二)任何被保險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時，對該被保險人的保障。但本契約對其他被保險人的保障不因此而受到影響。(三)

於保險期間內，要保人增加新的業務時，於此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俾本公司得據以評估可能增加的危險，本公司並有權修改本契約內容，及/或得收取反應此危險增加的附加保險費

六、契約終止

(一)要保人為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應事先郵寄終止之書面通知，或親自將本契約交還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授權的代理人辦理，以終止本契約。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的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契約正式終止。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如在終止前，被保險人未受任何賠償請求，亦未曾通知任何危險事故，則終止前已滿期保險費之計算，應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的短期費率表計算，本公司應將扣除滿期保險費後的餘額，退還予要保人。除此之外，已交付的保險費應視為在保單終止時全部滿期，概不退還。

(二)本公司為終止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向要保人於保單首

頁記載的要保人主要聯絡地址為送達。終止通知的送達證明，便是本公司已為通知的充分證明。在終止通知上記載的終止日期與時間，視為對所有被保險人發生效力。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滿期保險費，並應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未滿期保險費的返還，並非本契約終止是否生效的前提條件，但本公司仍應儘速辦理。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賠付的金額，已達到本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的上限時，本契約的理賠責任即告終了，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七、爭議解決

因本契約條款所發生的任何爭議，不論發生時間是在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以前或以後，都應依照訴訟方式來解決。如因本契約相關爭議而興訟解決時，僅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標題

本契約所用各項標題，僅為提供參考及方便閱讀，對本契約不會增添任何解釋上的意義。而以標楷粗體字顯示的用詞，表示有特定意涵，且於本契約有明確定義。未經明確定義的用詞，則依照一般字義來解釋。

九、承保地區及準據法

本契約適用於在世界各地對被保險人提出的賠償請求，但仍有「美、加地區除外不保事項」的限制。本契約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本契約未約定的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的規定辦理。

十、代位

本公司於依本契約約定給付損失賠償或抗辯費用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行使代位追償所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前項代位追償的對象如果是受僱人，本公司同意不對其行使追償權；但所涉賠償請求如果是關於或肇因於受僱人的不誠實、詐欺、故意犯罪或惡意的作為或不作為，則本公司仍會對受僱人行使追償權。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的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的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的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十一、契約效力

本契約須經本公司合格核保人員及代表人在保單首頁上共同簽署後，並加蓋公司的保險出單專用章後，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